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林先生  
電話：318823#62323  
電子信箱：lin7107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40053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辦理「擬定『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人使用獎勵辦法』草案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4年6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400489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翁處長 自保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本府觀光處、行政處(法制科)、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## 擬定『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人使用獎勵辦法』

### 草案成果報告書 - 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09:30

二、開會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四、主持人：翁處長 自保

五、決議：(緣起加議員提案)

- (一) 本案緣起請補充議會提案，本案位階定位為辦法，並修正本辦法名稱，「…供不特定人使用…」修正為「…供不特定公眾使用…」文字，待草案完成，後續由業務單位依本府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流程。
- (二) 統一各條文之停車位計量單位。
- (三) 條文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：
  1. 第一條-文字修正，明訂法源依據為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34條。
  2. 第二條-第一項「……，但不包含」，修正為「……。但不包含」。第二項刪除部份文字「…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報核，並……，……各款……。」
  3. 第三條-請考量道路寬度得否下修？另請以本縣祥豐段及市港段已完成區段徵收之地區進行試算，並提供本府參考以利後續向議會進行說明。
  4. 第五條-考量出入口是否應「獨立」設置。
  5. 第六條-刪除…(含地面層)…。
  6. 第七條-條文格式修正，「…。臨地界側應設置外牆，…。」移列為第二項，並修正為「地面層以上供獎勵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，臨地界側…」。
  7. 第十條-標示牌圖示刪除；條文修正為「本辦法所需之…，

由本府另定之。」

8. 第十一條-第一項部份文字刪除「……獎勵增設……」。
9. 第十二條-「…未依第十點…」修正為「…未依第十條…」。
10. 第十三條-增列本條文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

(四) 本報告書第4章內容請依本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格式撰寫，如附件範本。

(五) 請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於本府通知日起10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，並交付修正成果供本府進行驗收及結案。

六、 會議結束：11：00

## ○○○○辦法草案總說明

……………（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），爰擬具「○○○○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……………。（草案第○條）

二、……………。（草案第○條）



擬定『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人使用獎勵辦法』  
 草案成果報告書一審查會議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翁處長自保

翁自保

記錄：林信穎

出席名冊	簽名	處
工務處	李松蔚	
觀光處	李如培	
行政處(法制科)	蔡明輝	
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	南中秀	
金城鎮公所	翁慢	
金湖鎮公所	陳書文	
金寧鄉公所	林坤	
金沙鎮公所		
烈嶼鄉公所	林淑玲	
承辦單位 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	林信穎	
規劃單位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吳建忠 陳俊芳	